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暨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5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頁次：1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彰顯本校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課程成果，讓通過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的團隊能展現其學習歷程、創新思維與實踐成果，並藉由跨組觀摩與專家回饋，深化學生獨立思考、系統規劃與解決問題之核心素養，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暨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競賽獎勵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不含創產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審議競賽規劃、監督評審公正性及處理相關爭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為競賽活動主辦單位。

第三條 依據各參賽團隊於「自主學習計畫書」所選定之議題類別進行分組競賽，但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調整組別。議題類別分組如下：

- 一、資電科技組：涵蓋六大核心產業及科技工程相關議題。
- 二、經營管理組：涵蓋產銷人發財五大領域之實務問題。
- 三、永續建築組：涵蓋永續智慧園區、人居環境等實務問題。
- 四、人文社會組：涵蓋人文社會關懷與實踐相關議題。
- 五、觀光餐旅組：涵蓋觀光、旅遊、餐飲、住宿、展會活動等議題。
- 六、通識教育組：涵蓋社會關懷、創新創意及健康促進等議題。
- 七、體育學習組：涵蓋體育自學活動等議題。
- 八、英文學習組：涵蓋英文自學活動等議題。

第四條 參賽團隊須繳交以下資料，資料補件逾期者喪失參賽資格：

- 一、成果報告書（PDF 檔，15 頁內）。
- 二、成果海報電子檔（A1 尺寸，300dpi 以上）。
- 三、3-5 分鐘成果介紹影片（MP4 檔）。
- 四、原核定之計畫書掃描檔。
- 五、學術倫理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全體簽名）。

第五條 競賽評審委員分別由各組推薦校外評審委員 1 位及校內評審 1 位。審查方式採書面與影音審查，審查項目的標準和權值如下：

- 一、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度（40%）：成果與原計畫書目標的契合度，學習歷程的完整性與系統性，並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 二、成果創新性與專業性（30%）：作品的獨創性、技術深度、學術或實務貢獻價值。
- 三、書面與影音呈現技巧（30%）：成果報告書的結構邏輯、文字表達清晰度，以及海報與影片的呈現效果。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暨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5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頁次：2

第六條 本競賽採分組競賽。參賽作品如經分組之多數評審委員認定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評審標準，得作成獎項從缺之建議，經提報競賽獎勵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分組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每人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每人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每人獎狀乙紙。
- 四、佳作若干（至多 3 組）：每組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每人獎狀乙紙。

第七條 參賽作品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得抄襲或侵害智慧財產權。若遭檢舉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裁決確定後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金外，並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移送懲戒；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八條 著作權歸屬參賽團隊，惟參賽團隊同意授權校方於非營利用途（包含宣傳、教育推廣、典藏、成果展示及刊載於官方網站或出版品）範圍內使用，不另行支付報酬。涉及其他商業利用者，應另行取得參賽團隊書面同意。

第九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暨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競賽每學年的舉辦時間，由教發中心研擬並於中心網站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核定日施行，修正時亦同。